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黃子琳
電話：049-2222106#2241
電子信箱：clain77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退字第10301857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18578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公私立學校校長、教師相互轉任辦理退休時，
相關退休年資併計、退休金核給規定，以維護教師權益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臺教人(四)字第103011206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函文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2014-09-19
15:32:20
文
章

人事室 收文:103/09/22



1030004386

有附件